

法規名稱	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5
制定單位	研發處研究資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辦法

第一條	<p>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中心為提供本校師生可安全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區域，協助研究人員從事相關計畫實驗，特設置校級公用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以下簡稱 BSL-2 實驗室)。</p>
第二條	<p>BSL-2 實驗室設備：</p> <p>一、生物安全櫃 (第 II 級 A2 型之 BSC)</p> <p>二、水流式真空幫浦</p> <p>三、CO₂培養箱</p> <p>四、倒立顯微鏡(含WIFI照相系統)</p> <p>五、離心機</p> <p>六、4°C冰箱</p> <p>七、高壓滅菌器</p> <p>八、恆溫水浴槽</p> <p>九、洗眼器</p>
第三條	<p>BSL-2 實驗室使用人員資格：</p> <p>一、使用人員須經接受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並取得認證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p> <p>備註：使用 BSL-2 實驗室者必須先申請，經生安會核准通過，並修習過相關生物安全操作講習課程，確實遵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以確保工作安全。禁止對實驗性質不了解的人進入實驗室。</p>
第四條	<p>BSL-2 實驗室預約使用申請流程：</p> <p>一、使用日前三天開放預約。</p> <p>二、使用人員請將下列文件備齊 e-mail 至生安會公務信箱 (cs11541@csmu.edu.tw)</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證明文件</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u>生物材料風險等級證明文件</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 <u>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申請表</u>(附件 1)</p>

法規名稱	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5
制定單位	研發處研究資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p>三、經由生安會審查核准後，接獲通知，即可至生安會預約登記使用 BSL-2 實驗室。</p> <p>四、細胞培養採分層管理，預約額滿為止，每次以兩星期為限。</p> <p>五、實驗前，請依本校 BSL-2 實驗室使用自主檢核表，作實驗前之預備檢查。</p> <p>六、實驗後，請依本校 BSL-2 實驗室使用自主檢核表，作實驗後之清潔維護確認。</p> <p>七、實驗完成後，請將填寫完之 BSL-2 實驗室使用自主檢核表交給生安會管理人員作最終確認。</p>
第五條	<p>申請使用 BSL-2 實驗室注意事項：</p> <p>一、實驗操作人員之門禁卡，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違者取消門禁權限。</p> <p>二、進出本實驗室皆必須使用門禁卡，並於進出人員清冊上寫明使用人、時間、操作之生物性材料名稱，不可遺漏。</p> <p>三、實驗結束後務必歸還門禁卡給管理人員。</p> <p>四、使用過程中，須掛上「BSL-2 實驗進行中」的標示。</p> <p>五、每次使用 BSL-2 實驗室時間以 4 小時為限。</p> <p>六、細胞培養採分層管理，請標示清楚。(每次以兩星期為限)。</p> <p>七、冰箱檢體採分層管理，請標示清楚。(每次以兩星期為限)。</p> <p>八、實驗室禁止飲食，請共同維持實驗室之環境清潔。</p> <p>九、使用前需自行準備耗材(包括細胞培養基、培養盤、pipette aid、pipette、tips、離心管、擦手紙、手套、酒精)等。放置於 BSL-2 實驗室的自備物品須標示使用者姓名與日期。</p> <p>十、實驗前/後，請依本校 BSL-2 實驗室使用-自主檢核表作檢查。</p> <p>十一、每次實驗操作完成後，實驗人員應確實清理所有物品，復回各項儀器設備。</p> <p>十二、與實驗有關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廢棄物，使用後不得攜出實驗室，需完全滅菌包裝完整後方可攜出。廢棄物再依校方感染性廢棄物辦法處理。(生物材料之廢棄物，須使用塑膠袋雙層封裝或裝入滅菌密封不鏽鋼桶，進行高壓滅菌。使用高壓滅菌器請確實登記於紀錄本)</p>

法規名稱	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5
制定單位	研發處研究資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p>十三、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設備損壞，將責由申請使用之實驗室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p> <p>十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及未能每次於實驗當天完成高壓滅菌，或沒有進行相關表單登記者：</p> <p>第一次：口頭告誡，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p> <p>第二次：違規學生將停權一個月，並通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p> <p>第三次：違規者所屬實驗室停權二個月，並通知其實驗室負責人。</p>
第六條	訪客、維修、承包商以及其他需要暫時進入阻隔區域(校級公用BSL-2實驗室)之人員，應有生安會管理人員陪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生安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校級公用BSL-2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3年03月0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 校級公用 BSL-2 實驗室 使用申請表

CSMU-BS-4-001

系所(單位)			
實驗室負責人 (計畫主持人)		分機： E-mail：	
實驗操作者		分機： E-mail：	
使用日期		歸還日期	
生物材料資訊			
1.名稱	英文：	中文：	
2.數量			
3.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株 <input type="checkbox"/> 細菌 <input type="checkbox"/> 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真菌 <input type="checkbox"/> 含病原體衍生物或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生物安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5.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是否含NDM-1基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操作NDM-1基因規定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實驗性質 a.基因重組實驗 b.生物材料使用 c.其他：_____			

實驗室負責人(申請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同意核章 >

生物安全委員會 審核人 / 主任委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審查	生物安全委員會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